

黑暗的存在

創世記一章3至5節

³然後，神說：「讓光存在。」光就存在了。
⁴神看光是好的，神就分開光與**黑暗**。⁵神稱光為日。**黑暗**，祂稱為夜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一日。

原文精要

黑暗，חֹשֶׁךְ [hoshék]。這字在第5節的位置是放在子句的句首，以示強調。喻指一切使人有苦惱悲痛的事。

經文省思

當神創造天地的時候，黑暗已經存在了。神沒有排除或懼怕黑暗，反而在黑暗之中創造光，創造新事。所以，黑暗是在神的主權下。神給黑暗取名叫「夜」這件事，也表示黑暗的確在神掌管之下。今天，我們生命中的黑暗也是在神的主權下。若你現今在黑暗中，不要絕望，因神有能

力在我們的黑暗中造光和造出新事。

神看光是好的，卻沒有把黑暗拿走，反而使它附屬於光，成為夜。所以，黑暗在神的創造裏有它的定位。神沒有把我們生命中的黑暗，就是把那些使我們苦惱悲痛的事拿走，也是有祂的目的。若沒有黑暗，怎能看見日出、日落，和眾星呢？怎能珍惜白日呢？

今天，在你生命中的黑暗，苦惱悲痛的事是甚麼呢？家庭？工作？一個令你傷心的人？你是如何看待這些黑暗呢？是抱怨？是懷疑神的愛？是求神拿走這些苦惱悲痛的事，還是相信神允許黑暗在我們生命中存在，是有祂的目的？如果知道這些使我們苦惱悲痛的事是在神的主權下，我們對它的看法是否有所不同？


